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破申266号

申请人：何淑清，女，1972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锦祥路五坊六巷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为441900197211283367。

被申请人：东莞容昌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303号4栋906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J1X72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卓伟。

经申请人何淑清的申请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(2025)粤1972执11355号决定书，以东莞容昌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容昌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因容昌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何淑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5)粤1972执11355号。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执行法院依法向国土、银行、车管、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，未发现容昌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。鉴于容昌公司的财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，执行法院依法向何淑清释明，何淑清同意将本案执行移送破产审查，执行法院作出(2025)粤1972执11355号执行决定书，移送本院审查。

另查，容昌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国内贸易代理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木材销售；

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日用杂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公司登记股东：陈敏儿、卢卓伟。公司目前处于在营状态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容昌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，故本院对何淑清申请容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。何淑清系容昌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容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执行法院经债权人何淑清的申请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何淑清对东莞容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梁 虹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兆东